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辛德芳

(即前金區戶政事務所)

代 理 人 方浩鍵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蘇志成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陳映均

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代 理 人 陳俊嘉

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即債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
代 理 人 何新台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
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
代 理 人 盧光照

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代 理 人 郭以忻

相對人即債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代 理 人 曹耒域

相對人即債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辛德芳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（即債務人）聲請更生清算過程之基礎事實

1 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而於民國108年9月
2 16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自
3 109年4月14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
4 關債務及費用，本院乃於109年8月28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
5 清字第5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
6 責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訛，故此部分事實應
7 堪認定。

8 二、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9 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之規定，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
10 應予免責（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規定之要件）進
11 行審理，茲說明如下：

12 (一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3 1. 聲請人之所得及財產

14 (1)查聲請人經本院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主張：108年8月
15 中旬起至109年6月止，我以打零工維生，主要是假日在家樂
16 福、大潤發等大賣場擔保銷售人員，平均月薪新臺幣（下
17 同）12000元，109年5月起至109年8月止，我在經發局工
18 作，月薪12000元，109年9月又去打零工，月薪10000元，
19 109年10月後，我沒有工作，生活費以之前的存款支付，不
20 足額的由友人資助，（改稱）這不是資助，而是借款等語
21 （見院卷第49-50頁）。又查聲請人名下無財產，亦未領取
22 社會補助、津貼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
23 表、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中低老年人生活津貼管理/身障
24 者生活補助/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表、勞動部勞工保
25 險局函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
26 屏澎東分署函附卷可憑（見院卷第8-13、16-18、22、31、
27 42）。

28 (2)又本院裁定自109年4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起，聲請人分別受
29 僱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受僱期間109年5月15日起至
30 109年8月14日止；薪資為7584元、12640元、12640元、5056
31 元）、佳蘭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假日工讀生、受僱期間
32 109年8月1日起至109年9月1日止；薪資為19600元）及依聲
33 請人前開所述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以打零工維生，月

1 薪12000元，109年9月回去打零工，月薪為10000元等情，有
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局函暨檢附該局暖心計畫進用人力資料、
3 佳蘭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暨薪資資料在卷可參（見院卷
4 第58-67頁）。再本院審酌前開調查所得客觀證據及聲請人
5 所述，認自109年4月14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09年9月31日
6 止，做為聲請人所得期間為宜，並以月為單位計算，是以，
7 聲請人於前開期間所得總額為103520元（見院卷第71頁計算
8 表）。

9 2. 聲請人另稱：我的戶籍是設在戶政事務所，但是我租屋住在
10 鳳山，每月房租8000元（又改稱分租4000元）等語（見院卷
11 第49-50頁）。又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8、109度高雄市最
12 低生活費為13099元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聲
13 請人之最低生活費用（已包含房租在內）應以前開高雄市每
14 月最低生活費用1.2倍計算即15719元（計算式：
15 $13099 \times 1.2 = 15719$ ）做為計算基準數額。則自109年4月14日
16 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09年9月31日止，以月為單位計算，聲請
17 人於前開期間最低生活費總額為94314元（見院卷第71頁計
18 算表）。

19 3. 基上，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用總額後，
20 尚有餘額9026元（見院卷第71頁計算表）。

21 4.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，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21011
22 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後，尚有餘額5292元等
23 情，為聲請人所不爭執（見院卷第49頁），亦為本院108年
24 度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認定在案，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於聲
25 請清算前2年期間所得餘額為127008元（計算式：
26 $5292 \times 24 = 127008$ ）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
27 為64419元（聲請人以保單解約金清償，金額為20992元、
28 379元、43048元），亦有109年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債權
29 表、金額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、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
30 在卷可參（見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02-103、160-162頁）。綜
31 上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所得扣除個人最
32 低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，且債權人受分配總額低於聲請清算

1 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，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
2 規定不免責事由。

3 (二)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

4 查聲請人並無出國紀錄，有入出境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院卷
5 第7頁）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
6 款應不免責事由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
7 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因此應認債務人
8 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9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事由，
10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
11 請人應不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
13 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
14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，債務人得
15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
16 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
17 20% 以上者，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，可再行聲請法院裁
18 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20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25 書記官 胡美儀

26 附錄

27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29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
30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
31 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3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33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

- 1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
2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3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4 應受分配額。